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匡翠思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 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 供的信息一致。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在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 编号: 2022-059),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匡翠思先生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窗口期除外),以集中竞 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1,024,25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3711%

公司近日收到匡翠思先生的告知,其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 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 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占总股本 比例(%)
匡翠思	集中竞价	2022/12/30	33. 9343	30,000	0.01087

2023/1/19	36. 8926	49,000	0. 01775
合	合计		0. 02862

注: 匡翠思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参与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送转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王翠 思	合计持有股份	409. 7	1. 4842	401.8	1. 4556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 425	0. 3711	94. 525	0. 34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7. 275	1. 1132	307. 275	1. 1132

注: 上述比例合计数误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减持计划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匡翠思先生本次减持情况符合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减持计划已 届满,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承诺及减持计划的情形。
-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 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4日